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賦權根據《母佑會法團條例》(第1070章)成立的法團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法團所擁有的房地產。
2. 意見
 - (a) 這是由黃宏發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 (b) 此條例草案旨在賦權根據《母佑會法團條例》(第1070章)成立的母佑會香港會長這法團處置歸屬或屬於該法團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或按揭。
 - (c) 此條例草案並無提出任何關乎公共政策的事宜。
3. 公眾諮詢
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並無諮詢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 (a)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b) 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賦權根據《母佑會法團條例》(第1070章)成立的法團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該法團所擁有的房地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並無提供有關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3年4月9日。

意見

4. 這是由黃宏發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5. 母佑會香港會長是根據《母佑會法團條例》(第1070章)(下稱“該條例”)成立的法團。根據該條例，法團有權獲取、購買、取得、持有和享用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及接受該等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租賃，並有權將款項投資於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按揭。然而，該條例並無條文賦權法團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法團所擁有的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或按揭。

6. 此條例草案旨在賦權有關法團可藉蓋上其印章的契據，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當時歸屬或屬於法團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或按揭。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所述，該條例本擬賦予法團該等權力，但於1954年制定該條例時卻意外地遺漏了。

公眾諮詢

7. 並無就此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並無諮詢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結論

9. 這是一項私人條例草案，當中並無提出任何關乎公共政策的事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4月7日